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Platt Nera features the text "platt nera" in a white,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an orange rectangular box. This box is partially overlapped by a larger, light green L-shaped graphic element that extends to the right and downwards from the top-right corner of the orange box.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The logo for Fortune Origin Securities Limited consists of a stylized orange square icon on the left, composed of smaller squares. To the right of the icon, the text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is written in a bold, orange, sans-serif font. Below this Chinese text, the English name "FORTUNE ORIGIN SECURITIES LIMITED"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orange, uppercase, sans-serif font.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65%；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4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折讓約4.7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9,6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9,25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077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集團的業務項目或拓展其營運規模)。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金額的2%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如有))認購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65%；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44%；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4.76%。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港元。按面值每股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2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完成前相關上市批准隨後並無撤回)；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c)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接獲。

- (i) 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令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將令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受到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時段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i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該等不真實

的聲明或保證是否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v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配售協議終止後，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而訂約方概無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綜合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設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9,6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期約為9,251,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77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集團的業務項目或拓展其營運規模)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其任何財務義務，且無需承擔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較低成本完成籌集。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集團帶來過高的利息負擔，且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需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故其可能相對不確定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的時間及成本方可完成。因此，經審慎考慮與本公司相關的市場及其他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乃本集團於現階段最適合的資金籌集方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全數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ynk Holding Limited (「Pynk」)(附註1)	102,000,000	15.0%	102,000,000	12.75%
承配人(附註2)	—	—	120,000,000	15.00%
其他公眾股東	<u>578,000,000</u>	<u>85.0%</u>	<u>578,000,000</u>	<u>72.25%</u>
	<u>680,000,000</u>	<u>1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Pynk分別由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及Aranya Taloms女士實益擁有98%及2%權益。因此，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透過Pynk於102,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於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8.8百萬 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集團的業務項目)。	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洪怡紋女士及劉貴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蔡琛誠先生。

* 僅供識別